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應期間」）則錄得純利約3,100,000港元。有關不利變動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入大幅下降，原因為在相應期間並無來自一項非經常性財務扶持政策產生的約8,900,000港元政府補助收入，令整體政府補助減少，惟本期間來自稅務優惠政策應收的政府補助收入約4,100,000港元則部分抵銷及(ii)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由相應期間的約5,1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2,5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預期將於八月中旬發佈。此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